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和建议，请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8 层 819 办公室，电话：8065445，电子邮箱：hlhbj445@126.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在巩固政务公开成效的基础上，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在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 209 条，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6 条。内容涵盖机构职能、部门文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环境监察执法及部门动态等。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申请公开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立即受理，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申请人核实情况，向申请人回复登记回执，后组织有关科室及负责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核实依申请公开内容。经核实，宁夏兴汇废旧资源

再生科贸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因消防原因已拆除，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过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已将该情况撰写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2020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0件。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部门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

### **（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官网政务公开内容，深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加大对“环境监察执法”、“环境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部门动态”、“双随机一公开”等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二是积极探索网络问政的应用，认真办理网友合理诉求。利用“银川生态环保贺兰分局”政务微博，及时接收、回复群众投诉留言，转发中央、区、市、县重大活动开展情况，发挥了公开政务、沟通民意、回应舆论和解决问题的积极作用。三是加强微信公众平台日常运营及维护，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转发区市县有关环保政策及信息，同时添加政民互动、环境投诉、环境监测等应用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化、智能化的网上办理平台。四是建立信息查阅点，充实展架信息内容，方便群众和企业现场查阅获取政府信息。五是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宣传栏，政务上墙，主动为办事群众公开政务内容。

###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贺兰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与要

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务公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增强生态环境部门公信力、执行力，结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实际，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等，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上下联动及成效宣传提供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的保障。

### **（五）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1. 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保障。**2020年在生态环境保护专栏共发布106条相关信息，涉及双随机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部门文件等模块。其中，环境监察执法信息22条、环境监测信息10条、环境整治情况6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11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9条、部门文件8条、部门动态25条、公示公告4条、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2条、回应关切2条、政策解读2条、意见征集2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开放日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

**2. 持续推进环境宣传教育。**2020年以来，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六五”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爱国卫生日等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及环保纪念品1000余份，在兼顾疫情防控的同时营造了全民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增加 2	2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0	0	0	0	0	0	0		

		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习惯沿用老方法、走老路子，缺乏内容和形式的创新。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提高。二是工作人员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审核把关上不够认真和专业，时有一则信息存在内容或格式上的偏差，导致送审后被退回，反复修改审核，降低工作效率。三是局各队、站、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配合度较低，对各自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类别属性界限模糊，主动公开的意识较弱。

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一是结合县政务公开办对工作落实情况的通报内容，我局认真开展自查并积极整改，对未及时更新的栏目信息进行了发布，并积极与局领导沟通协调，推进工作进度，及时保障网站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利用局例会时间，传达学习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就如何高效、优质地开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向全

局干部职工传播政务公开理念，提高领导干部的“阳光意识”。  
三是开展经验交流。针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答疑解惑。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开内容，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